

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第3包

合 同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01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委托方”或“甲方”）与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方”“乙方”），于2025年8月1日签署。

鉴于委托方拟建设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聘请合格的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服务：

鉴于乙方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方案和相关的服务：

鉴于乙方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批复的金额，并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叁角贰分（小写：¥6,442,960.32元）提供海淀区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项目的报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期

高位视频运维服务周期：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a）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双方正式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它文件，如果有）；
- （b）合同条款；
- （c）中标通知书；
- （d）任务书；
- （e）服务承诺书；
- （f）招标文件（含招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g）投标文件（含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以及评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h）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文件中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或描述存在歧义或矛盾，应按本协议第1条所列的顺序进行解释。
3. 乙方应提交最终版的报告一式四份，可复制的电子文件二套。乙方承诺对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令委托方满意的相关服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财政备案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190

签署时间：2025年7月31日

签署地点：北京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此项目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委托管理期限

即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价格

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高位视频运维服务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派遣费、佣金和酬金等。

（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高速公路运营服务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2 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中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 11.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13.1 合同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违约解除合同

-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 16.1 招标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招标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财政备案壹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如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第三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2、 服务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方式为：现场服务。

3、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6,442,960.32元（其中，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费¥5915289.60元、备品备件费¥527670.72元）。

(2) 支付

①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下达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首付款发票和拨款申请，甲方支付20%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费的首付款。

②进度款

高位视频运维服务半年后且财政年度预算下达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进度款发票和拨款申请，甲方支付30%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费的进度款。

②尾款

高位视频运维服务期满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基数，结合年度运维考核结果，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尾款发票和拨款申请，甲方支付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费尾款及依据审计结果支付100%备品备件费（不得超过区数据局年度评审金额）。

(3) 合同价款调整

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根据结算审计及运维考评的实际扣减金额结算。

4、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5、 其他

5.1 语言：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

5.2 适用法律：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5.3 因服务产生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和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文明协议书

附件 4：海淀区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工作细则

附件 5：故障分级及响应时间表

采购需求 - 高位视频运维服务（第3包）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高位视频运维服务（第3包）

2、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线路维护、后台数据巡检、订单数据处理、后台识别算法维护、云存储、云计算、备品备件更换等系统设备运维服务

6、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招标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招标车位数	总招标金额		招标单月单车位参考单价		备注
1	高位视频运维服务	9336	6469579.56	5934363.20	57.7476039	52.97	不含备品备件费
				535216.36		4.78	第一年备品备件费

二、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0号）通过本次采购，确保海淀区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线路维护、后台数据巡检、订单数据处理、后台识别算法维护、云存储、云计算、备品备件更换等系统设备运维服务

三、服务标准：

★高位视频达到《海淀区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工作细则》中关于视频设备管理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海淀区内实行高位视频管理的 86 条道路 9336 个泊位（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车位数	备注
1	阜成路三环外	八里庄街道	77	
2	恩济西街		32	
3	恩济东街		50	
4	北洼路		126	
5	大柳树路	北下关街道	49	
6	大慧寺北路		65	
7	皂君庙路		162	
8	交大东路		133	
9	学院南路		334	
10	海淀路	海淀街道	76	
11	通惠寺街		27	
12	苏州街		89	
13	万泉庄路东段		44	
14	小南庄路		93	
15	长春桥路	海淀街道/紫竹院街道	88	
16	花园北路	花园路街道	109	
17	北太平庄路		61	
18	花园路		118	
19	花园东路		136	
20	龙翔路		186	
21	毛纺路	清河街道	60	
22	安宁庄东路		87	
23	东冉北街	四季青镇	45	
24	四季青路		66	
25	通汇路		46	
26	田村北路		160	
27	玉虹北街		74	
28	闵庄南路		204	
29	玉虹南街		41	

30	永盛东路	西北旺镇	63	
31	永盛东路		36	
32	永盛东路		98	
33	永盛北路		29	
34	永盛中路		73	
35	永盛中路		120	
36	永盛北路		44	
37	展春园西路	学院路街道	48	
38	静淑苑路		114	
39	志新西路		105	
40	志新东路		124	
41	北蜂窝路	羊坊店街道	74	
42	荷清路	中关村街道	76	
43	中关村北二街		23	
44	科学院南路		139	
45	双榆树北路		178	
46	中关村东路		247	
47	万寿寺路(西段)	紫竹院街道	19	
48	彰化南路	八里庄街道	193	
49	学院南路(北太平庄段)	北太平庄街道	310	
50	后八家东路	东升镇	84	
51	阜成路三环内	甘家口街道	151	
52	首体南路		171	
53	增光路		184	
54	车公庄西路		259	
55	昆明湖东路	青龙桥街道	79	
56	二龙闸路		127	
57	新建宫门路		97	
58	海淀公园西侧路	海淀镇	143	
59	西北旺西路	马连洼街道	12	
60	茉莉园北路		135	
61	西北旺四街		116	
62	西北旺二街		95	

63	西北旺一街		69	
64	西北旺三街		67	
65	德政路		45	
66	西北旺东路		63	
67	正黄旗西路		26	
68	天秀南一路		187	
69	天秀路		84	
70	龙背村路		329	
71	玉泉路	田村街道	215	
72	田村路		382	
73	金沟河东路	万寿路街道	17	
74	西翠路		204	
75	五棵松北路		111	
76	万寿庄路		120	
77	永泰庄东路	西三旗街道	69	
78	龙岗路		72	
79	育新花园西路		80	
80	宝盛路		86	
81	小营东路		93	
82	永泰中路		124	
83	永泰庄北路		170	
84	温泉路	温泉镇	69	
合计			9336	
注：具体泊位数以实际上线运营数量为准。				

2、服务内容：

- 2.1 客户投诉服务保障：服务咨询、客诉处理、异常订单处理，订单审核及修正；
- 2.2 数据巡检服务保障：数据巡检、停车订单复核、停车订单取证、高峰时段订单处理、算法优化、泊位调整；
- 2.3 设备运维服务保障：路面巡检、设备日常维护、设备定期故障排查、设备故障维修、功能性巡检、定期对设备清洁、网电链路维护；
- 2.4 运维车辆服务保障；

2.5 备品备件服务保障;

2.6 公有云租赁及维护服务保障。

3、运维服务要求

3.1 高位视频达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中关于三率要求, 1) 设备在线率 $\geq 98\%$; 2) 订单推送效率 $\geq 98\%$; 3) 识别准确率 $\geq 95\%$ 。

3.2 维护基本要求

3.2.1 配备充足的专职设备维修人员及专用维修车辆。

3.2.2 投标人应备有充足备品备件。对于摄像机、智能主机等主要部件, 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始终保证随时提供备品备件。前端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现场修复时, 应在 6 小时内更换备件, 不得出现因部件损坏, 未及时更换备件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3.2.3 投标人维护工作以视频设备在线率、识别准确率、订单推送效率(简称“三率”)作为衡量标准, 每套设备每月正常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8 天(通信线路故障、线缆被破坏、电力故障、市政施工等造成故障原因除外)。此外, 视频设备运行状况需满足北京市交通委对海淀区的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考核标准。

3.2.4 确保场外施工安全, 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 做好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在维护、检修等工作中, 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制定和实施安全施工规范, 包括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 保证安全。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发生的经济赔偿和诉讼等责任,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3 日常维护要求

3.3.1 投标人要设立维修热线电话, 每周 7×24 小时安排熟悉设备、能够胜任维修工作的技术人员值班。投标人应保证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和响应的能力。一般事件 2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较大事件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赶赴现场。重大事件 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赶赴现场。每日故障需当日修复, 现场不能修复的, 提供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中按照日常工作日的维护响应、维护要求进行维护工作。

3.3.2 投标人应每季度对所有前端监控设备现场巡检一次。定期对监控设备(包括

镜头 及防护罩玻璃)进行全面清洁,对机柜内灰尘和机柜外观进行清洁,对破损老化的 线缆及配件进行更换,检查和加固设备。雨、雪天气后,投标人均应对巡检图像质量模糊的点位进行一次清洁。树木枝叶生长期,投标人需加强树木茂盛路段的监测工作,并提出枝叶修剪需求,避免影响图像识别。每年度对钢结构、机柜锈蚀部分进行喷漆处理,路面巡检,发现路面标志线破损、遮掩等及时上报,并协助路面管理单位进行修复。

- 3.3.3 对于设备维修可能引起交通拥堵或遇有警卫任务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时,应立即上报招标人,并根据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发布的视频设备异常信息报送流程要求进行及时上报处理。

3.4 重大活动维护要求

- 3.4.1 重大活动前,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对特定路线或区域内监控设备(包括镜头及防护罩玻璃)进行一次全面清洁,并对设备提前进行检修,对破损线缆进行维修或更换。
- 3.4.2 重大活动前,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对特定区域和时段内机柜、杆具、管井和线缆进行检修和清洁。
- 3.4.3 重大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在特定区域和时段内安排专门车辆和人员进行值守,随时处置突发故障。
- 3.4.4 重大活动期间,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加派维护人员在指定现场做好技术支持工作,为招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系统技术支持,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3.4.5 重大活动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日常维护各项要求。

3.5 维护人员和车辆要求

- 3.5.1 投标人需配备项目负责人,作为本维护项目的技术骨干,具有较好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技能娴熟,工作责任心强。
- 3.5.2 投标人需配备项目文档管理员,负责维护文档整理。需具有一定的项目文档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技术水平。
- 3.5.3 投标人需配备安全员,负责项目安全事项管理。投标人应对项目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投标人必须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3.5.4 维护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各项规定。维护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各项损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利益带来损害的，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
- 3.5.5 投标人提供的专用维护车辆应符合本地对车辆的管理规定，驾驶员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安全事件和事故，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3.6 维护档案管理要求
 - 3.6.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系统维护文档。
 - 3.6.2 投标人需建立部件使用出入库文档。并于每季度进行维护费结算时向招标人提交。
 - 3.6.3 投标人每日向招标人提交每日故障修复情况统计，用于招标人检查维护情况，统计维护效果。
 - 3.6.4 投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获取各处点位经纬度坐标。
- 3.7 维护效果要求
 - 3.7.1 投标人应确保每日前端设备完好率。（通信线路故障、线缆被破坏、电力故障、市政施工等造成故障原因除外）
- 3.8 其他运维要求
 - 3.8.1 因交通事故、被盗等意外事件致使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的，相应的设备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完成设备恢复工作。
 - 3.8.2 投标人应具备与市政、园林、绿化、供电等单位，路面管理单位以及交通支队、检测检定单位的良好沟通能力，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办理各类占道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 3.8.3 替换的部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为更换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3.8.4 在系统维护工作中，投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积极做好备品备件以及被替换下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故障设备无法修复而直接使用备品备件永久替代的设备，由系统主责单位及时变更相关固定资产信息。
 - 3.8.5 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招标人待报废设备的存放场所，并登记妥善保存，直至招标人对该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 3.8.6 根据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应能实现前端设备通信线路复用的要求。

4、 设备替换要求

- 4.1 硬件部件替换应选用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全新原厂产品，并列出替换设备性能指标。
- 4.2 部件需能够与招标人现有的设备兼容，性能指标和功能应不低于现有设备，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应用。
- 4.3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设备联网使用所必要的全部设备和工作。
- 4.4 投标人应及时根据招标人功能要求更新设备固件版本。

5、 其他要求

- 5.1 服务工作依据《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施行。
- 5.2 ★服务评价标准依据《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施行，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过程中各项活动中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的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

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管理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规划设计委员会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时间: 201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2层12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82669129

传真: 010-82669129

电子信箱: notice@aipark.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50192360000000669

邮政编码: 100190

时间: 2015年7月31日



安全文明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精神，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签订本协议书，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管检查和管理职责。
- 2、甲方发现乙方成员有未成年童工或与《建筑法》相违背的人员即进行清除，并做出罚款处理。
- 3、甲方要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讲解企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等，并与乙方签定安全技术交底，同时检查乙方交底落实情况。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进场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施工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统一管理。
-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进行整改，确保安全施工。
- 4、乙方进场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正确使用安全绳等生产工具。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否则追究其相关责任。
- 5、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6、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活完场清。
-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有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通知甲方。
- 8、如果乙方在施工现场及现场外出现任何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附带赔偿的仍由乙方全部负责。
- 9、情节严重者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作为合同附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海淀区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巩固和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效，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2020 年度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试行）》等法规文件 and 市、区部署要求以及《海淀区推进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结合我区道路停车改革及电子收费的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工作细则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属地街镇等相关单位，对高位视频运维服务企业在海淀区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负责统筹协调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工作，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工作。高位视频运维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并开展自我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条 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工作应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长效监管、评价量化、实事求是和促进服务管理工作提升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以高位视频运维服务企业为评价对象。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委托协议的服务期限时间。

第六条 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一）管理服务制度：包括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运维服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客服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应急处置机制、路侧停车信息保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

（二）电子收费：包括视频设备管理情况。

（三）社会反映与投诉：包括各主流媒体属实的负面报道、市区督办件、投诉处理办理

情况。

（四）执法检查：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的。

（五）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安全、日常运维及设备抢修施工情况。

第七条 满分为 100 分，依据评价工作项目和分值累计减分。评价分值于委托协议到期日结清，下一评价工作周期从委托协议约定的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起始日期重新计算。

第八条 具体项目和标准，按《海淀区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标准》执行。评价指标和分值，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可根据道路停车改革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九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属地街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评价工作为协议期内的综合评价。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评价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向相关部门收取评价结果，汇总形成评价总分。

第四章 评价分数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此评价总分 100 分，企业评价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良，85 分至 70 分（含）为合格，70 分至 60 分（含）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与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费结算挂钩。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评价结果优良的，按合同约定的 100%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7%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5%支付服务费，并更换道路停车高位视频运维服务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海淀区城管委（交通委）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海淀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评价标准

海淀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1	停车企业制度和执行落实情况	10	应建立人事管理制度、运维服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客服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应急处置机制、路侧停车信息保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未建立制度，每项扣1分；应建立日常巡检记录、设备检修记录、运维施工记录、设备更换记录等，未建立记录，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区城管委或区第三方检查结果	
2	视频设备管理	20	(1) 订单推送效率(8分)。 订单推送时间在20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98%及以上的，不扣分，每低0.5%，扣2分，不足0.5%的按0.5%计算，扣完为止； (2) 视频设备实际正常运行时间占应正常运行时间比例(3分)。 其中视频设备在线率大于等于98%，不扣分；每低1%，扣1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注：因突发事件等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各公司应及时向区交通委申报，确认后可不记录在内)； (3) 视频设备识别准确率(9分) 根据漏拍、错拍车辆数占抽查车辆数比例，得出识别准确率，此项得分根据不同类型视频设备分别扣分情况统计得出： 准确率$\geq 95\%$，不扣分，每低1%扣3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评价结果	
3	运维服务响应	20	一般故障：运维人员现场即可修复的，修复时限为4小时，每超过2个小时扣2分； 重大故障：运维人员现场无法立即修复的，区属路修复时限为7天，每超过1天扣2分；市属路修复时限为15天，每超过2天扣2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区城管委或区第三方检查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 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3	社会反映	10	负面报道处理。每发生1起主流媒体（北京日报、晚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首都之窗网站、北京交通广播等）一般负面报道（如管理不规范、车位不清晰、设备不能使用等），扣1分，每发生1起主流媒体严重负面报道（黑收费、设备大面积故障等）或被列入市级督办事项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区督办件、市区舆情监测	媒体报道不实，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各企业可提交说明材料，经核实属实的，可不扣分。
4	投诉办理情况	10	每发生接诉即办考核失分案件1件，扣1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日常统计	
5	交通管理部门执法情况	10	每处罚1起扣1分，扣完为止。	海淀交通支队	依据交管日常执法情况进行评分	
6	城市管理部门执法情况	10	每处罚1起扣1分，扣完为止。	区城管执法局、属地街镇城管执法队	依据日常运维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7	安全生产	10	区城管委（交通委）每查处一起扣1分；区相关部门查处一起扣2分；如发生信息泄露或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年度总分扣除15-40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备注：本评价标准如因评价负责部门的评价方式或评价标准发生变动时，以调整后的评价方式或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故障分级及响应时间表

一、故障分级以及服务时间定义如下：

服务级别	说明	服务时间
重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 80%以下时。	服务时间：7×24 小时 服务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 服务时间 1 小时内赶赴现场
较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 80%至 95%时。	服务时间：7×12 小时 服务时间 1 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一般事件	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 95%以上，部分停车场硬件出现故障，导致停车数据无法上传。	服务时间：7×8 小时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二、免责条款

- 1、运维服务期间，新设交通警示牌遮挡、市政灯架遮挡导致泊位无法正常识别图片；
- 2、运维服务期间，泊位线上新画出租车泊位或黄网格禁止停车标志，乙方无法解决；
-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离线（比如火灾、冰雹、外重力压坏设备等）；
- 4、72 小时内因非乙方人为因素（如车辆撞击、自行改装等）造成设备、设施损坏。